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及合營夥伴母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Manhattan業務。

經參考以供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及合營夥伴母公司（純粹作為保證人）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Manhattan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大部份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而合營公司之建議初始繳足股本將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出資。此外，本公司已承諾向合營外資企業根據合營協議所規定之金額及階段提供進一步無抵押免息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待本公司完成向初始繳足股本之出資後，合營夥伴將與合營公司訂立商標轉移協議，根據協議，合營夥伴將轉移其於大中華地區所登記（或等候登記）商標（及有關商標與 Manhattan 業務相關）之所有權予合營公司。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合營公司將成立合營外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於大中華地區經營 Manhattan 業務及發展 Manhattan 品牌。有待正式成立合營外資企業後（預期最遲為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將於該企業之成立日期後向合營夥伴授出權利（可於 8 年內行使），可要求本公司購買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換取現金或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就購買該權益而發行股份之責任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合營夥伴及合營夥伴母公司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合營夥伴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母公司於世界各地擁有及推廣一系列消費者品牌（包括 Manhattan 品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訂立合營協議前，合營夥伴及合營夥伴母公司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之策略，故該交易為本公司之理想投資商機。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合營公司於 2012 年秋／冬季推出 Manhattan 男士產品，並於大中華地

區進一步發展 Manhattan 品牌，以及視乎業務狀況而於 2017 年底前實現開設逾 160 家 Manhattan 店中店概念之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參考以供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Manhattan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合營夥伴母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就該交易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夥伴」	指 Perry Ellis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及組建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巴哈馬註冊
「合營夥伴母公司」	指 Perry Elli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佛羅里達州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 3000 N.W. 107 Avenue, Florida 33172, USA，及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PERY）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Manhattan 業務」	指 於大中華地區以「Manhattan」商標宣傳、製造、銷售及推廣高檔男士及女士服裝及配飾
「合營外資企業」	指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外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2012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